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廖昶智

電話：02-7736-5715
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3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招生簡章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文化性資產清查研習會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轄屬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9月15日文資綜字第10630102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理念，以及配合目前進行之國防部、教育部所屬暨各級學校建造物清查填報作業，特舉辦本次研習課程，以加強宣導各單位對於文資法之認知，以及了解辦理建造物及相關設施之保存、維護、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各級學校建物清查人員、國防部營舍建物清查人員。

(二)行政院所屬機關文化性資產清查人員。

(三)地方政府文化機關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、活化再利用等相關人員。

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總收文 106/09/20



(一)106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衡道堂。

(二)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：國立台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3樓。

(三)106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：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。

(四)106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：花蓮文創園區稻柱通會議室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課程者，提供6小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六、檢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，請轉知轄屬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與。報名及課程等相關事宜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承辦單位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740-320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6/09/20
14:09:15